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Guangdong Province

[首页](#)
[政务公开](#)
[科技资讯](#)
[党风廉政](#)
[办事服务](#)
[互动平台](#)

[搜 索](#)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政务公开 > 通知公告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广东省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

时间 : 2022-09-26 17:25:03 来源 :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

分享到:

粤科函实字〔2022〕1318号

各省直有关单位，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，各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：

为加强广东省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，提升建设质量水平，根据《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近期将组织开展省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评对象

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，处于运行期的350家省重点实验室，具体名单见附件1。

二、考评内容

省重点实验室在成果贡献、科研项目、人才队伍、管理运行、开放共享等方面建设成效，时间为2019年1月1日～2021年12月31日之间，主要考核评估指标见附件2、3。

三、考评结果及运用

考评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5个等级。考评优秀、良好的实验室，继续保留在省重点实验室序列并予一定数额的运行经费资助；考评合格的实验室，继续保留在省重点实验室序列；考评基本合格的实验室，限期1年整改；考评不合格的实验室，将予以撤销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(一) 通过“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(<http://pro.gdstc.gd.gov.cn/>)”按照要求提供考评材料。

- (二) 所述建设成果应符合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，并依托实验室科研条件、以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为主产生，且署实验室名称。
- (三) 同步上传必要的佐证材料，依托单位要提交真实性承诺函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- (一) 网上填报及依托单位提交时间：2022年9月26日9:00至2022年10月12日17:00。
- (二) 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截止时间：2022年10月14日17:00。

六、业务咨询

- (一) 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处（专项业务咨询）：彭丹，020-83163830
- (二) 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（评估业务咨询）：赵晓萌，020-83163463
- (三) 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：020-83163930、83163338

附 件：1.参与2022年考核评估的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名单

- 2.2022年广东省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要点（学科类）
- 3.2022年广东省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要点（企业类）

省科技厅

2022年9月22日

国家部委 ▼ 省政府及省直部门 ▼ 各省市科技管理部门 ▼ 各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 ▼ 各地市政府 ▼



版权所有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ICP备05018469 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0587号 主办单位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90 电话：83163931

未经用户许可，本网保证绝不会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泄漏用户提交的个人信息